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45_74866.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前任注册会计师，是指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对最近期间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或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已经或可能与委托人解除业务约定的注册会计师。 本准则所称后任注册会计师，是指代表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考虑接受委托或已经接受委托，接替前任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第四条 如果被审计单位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正在考虑接受委托或已经接受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应视为后任注册会计师，之前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应视为前任注册会计师。 第五条 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征得被审计单位的同意，主动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沟通可以采用口头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将沟通的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第六条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沟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即使未接受委托，后任注册会计师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章 接受委托前的沟通 第七条 在接受委托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沟通，并对沟通结果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第八条 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允许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如果被审计单位不同意前任注册会计师作出答复，或限制答复的范围，后任注册会

计师应当向被审计单位询问原因，并考虑是否接受委托。第九条 后任注册会计师向前任注册会计师询问的内容应当合理、具体，通常包括：（一）是否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二）前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三）前任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四）前任注册会计师认为导致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第十条 在征得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前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所了解的事实，对后任注册会计师的合理询问及时作出充分的答复。如果受到被审计单位的限制或存在法律诉讼的顾虑，决定不向后任注册会计师作出充分答复，前任注册会计师应当向后任注册会计师表明其答复是有限的，并说明原因。如果得到的答复是有限的，或未得到答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是否接受委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